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提名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1年2月10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陳靜女士、范文波先生及陶利斌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上述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各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靜，女，1963年1月出生，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從2017年5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陳靜女士於1984年7月獲得華中工學院(現為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0年2月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2000年12月被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認可為高級工程師。陳靜女士從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歷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技術發展部副經理、經理；從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歷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信息技術中心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客戶資產存管中心總經理；從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客戶資產存管中心總經理；從2007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從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從2015年12月起至2018年6月任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從2012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陳靜女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會主席、工會委員會主席。

范文波，男，1982年7月出生，經濟學博士。范文波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1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范文波先生從2007年7月至今，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歷任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一級經理、經理、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期間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掛職光大銀行北京分行安定門支行副行長；從2020年3月至今，擔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改革規劃處處長。

陶利斌，男，1977年11月出生，金融學博士，於2016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陶利斌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科技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2003年6月獲得中國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2008年9月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2012年12月獲得副教授職稱。陶利斌先生從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科技大學統計與金融系講師，從2009年1月至今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投資系講師、副主任、副教授、主任。

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委任函，其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陳靜女士將在本公司收取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及福利。具體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陳靜女士的薪酬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范文波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或薪酬。

陶利斌先生將在本公司領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稅前)的監事津貼。該監事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外部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外部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外部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上述各監事候選人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之提名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及肖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